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（2023）39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290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美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完善中职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教育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职业教育的关心与支持。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已成为当前全社会的共识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“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”。

教育部在 2023 年会同十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专项行动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重点实施以下内容：一是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二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开设相关

心理健康课程，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。三是规范心理健康监测，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。四是完善心理预警干预，健全预警体系。五是建强心理人才队伍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配齐心理健康教师。六是支持心理健康科研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、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，推动成果应用。七是优化社会心理服务，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。八是营造健康成长环境，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。

同时完善各项保障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，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，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二是落实经费投入，加大统筹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。三是培育推广经验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。我局将继续做好中职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相关经费保障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李 普

联系电话：62376353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